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核电”)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浙富核电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80,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浙富核电的担保余额为293.3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浙富核电的担保余额为3,293.3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6,706.62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及5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公司及所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浙富核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A7C1309B
法定代表人	方静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99号

浙富核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浙富核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06.97	28,953.48
负债总额	15,041.38	11,136.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165.59	17,816.50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71.08	9,084.37
利润总额	350.80	384.09
净利润	349.09	430.99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浙富核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杭州浙富核能设备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4.担保金额: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实经营风险管理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88,485.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88,213.01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

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对 兰溪自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兰溪自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之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核电”)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4.担保金额: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88,485.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88,213.01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

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15:00-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金锦女士主持会议。

6.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23,77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3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89,458,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12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注: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注: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注: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注: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注: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注: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